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澧隆鋼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貞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
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8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亦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參照）。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末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

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，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張武進（即指向被上訴人借款之債務人）並未於上訴人公司工作，上訴人亦未給付薪資予張武進，本件應由張武進與被上訴人自行解決等語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並非指摘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或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之違背法令事實，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，及具體指摘原判決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，且上訴人迄今未遵期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既經駁回，爰確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並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鄭舜元

法官 莊毓宸

法官 吳昀儒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